

我國海上捕獲法制簡介

官振忠中校

提 要：

捕獲制度，指在戰爭或武裝衝突期間，衝突雙方之軍艦、飛機或其他捕獲主體，在合法海戰區內，對敵國與中立國之船舶、飛機及貨物行使捕獲之制度；其主要內容包括臨檢拿補的起迄時間、水域、主體、客體、程序及效果等。我國早在民國21年已制訂專門捕獲法律，即海上捕獲條例及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民國44年歷經一次全文修正，對於捕獲制度重要內容大部分均予以規範，雖隨著科技及國際法之快速發展，我國捕獲法有重新檢討加以修正及補充之必要，然以當時而言屬於進步之立法，因此，如何以現有規範為基礎，重新以現代角度一一檢視，為促使我國捕獲法與當前國際法最新發展接軌之第一步，也是重要的課題。

關鍵詞：捕獲、臨檢、搜索、拿捕、法庭

壹、前言

我國早在民國21年已制訂專門捕獲法律，即海上捕獲條例及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回顧當時，我國面臨列強來自海上之侵略，對於不可避免之海戰，首先重視捕獲之法制化，民國44年歷經一次全文修正，迄今已逾50餘年。雖國內對該法制領域，似乎逐漸對其淡忘，然觀之規範內容，海上捕獲條例規範範圍涉及捕獲權行使之時間、主體、客體、程序及效果，而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主要規範捕獲法庭之組織、審判程序及判決之執行，對於捕獲制度之規制，雖未能完全符合現代作戰形態與國際法發展，然以當時立法背景而言尚稱完整，爰分述如下。

貳、海上捕獲條例

本條例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軍艦在本國與敵國開戰期內，關於海上捕獲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條文以簡短文字規範了捕獲之主體、時期、地理及法律適用。即「中華民國軍艦」、「在本國與敵國開戰期內」及「關於海上捕獲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依本條規定，捕獲主體限於我國軍艦，該軍艦之定義可依照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條之規定，指屬於一國的武裝部隊，具有辨別軍艦國籍的外部標誌，由該所屬國政府正式委任並名列現役名冊或類似名冊，且有軍官指揮、配備有服從正規武裝部隊紀律船員的船舶，解釋上包含潛艦在內，至於是否包括軍艦上所配屬之航空器並不明確。其次，捕獲時期限於「本國」與「敵國」開戰期內，而所謂敵國指中華民國與之交戰或對之宣戰之國家及其所控制之地區，並包括經中華民國所承認並與中華民國交戰之交戰團體〔註一〕，因此，專指國際性戰爭期間，不包含事實上之武裝衝突，亦不及於非國際性戰爭。而「關於海上捕獲事項」則指位處海上之捕獲，不及於陸地，似乎亦不及屬於內水性質之湖泊與河流，至於海面上空之捕獲亦不明確，但於中立國領海及合法設定之中立區域內，則不得為之〔註二〕。「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則為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

在客體方面，區分臨檢客體與拿捕客體，前者指違反戰時禁令與中立規則之本國與中立國船舶，不包含航空器在內，乃基於當時時空背景所制訂，包括：一、懸有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為敵船嫌疑之船舶。二、有未得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而

與敵國通商航行嫌疑之本國船舶。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及禁制人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五、有助敵嫌疑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船舶〔註三〕。至於敵船則逕行拿捕，無庸經過臨檢程序。而所謂敵船採取最廣義之認定，包括懸有敵國國旗、供敵國使用或受敵國控制、依法懸有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而船舶共有人全部或一部或其所有人為敵國人民或法人或有住所在敵國者。另外，在預期開戰將屆，為避免開戰後將被拿捕，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或開戰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而不能證明其動機不在避免拿捕者；或依所懸國旗國家之法律，因條件不具備，尚無權懸掛該國國旗；或敵船在開戰後，改懸中立國或同盟國國旗，或移轉所有權於中立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或同盟國人民或法人，而原主保留回復或買回權；或於開戰後，在航行或封鎖港內，完成移轉國籍或所有權手續之敵船〔註四〕。均係為規避拿捕或有其嫌疑性，避免拿捕之漏洞，一併概認具有敵性。在捕獲客體規範上，包括敵船、中立船、同盟國船及中華民國船舶，範圍超越傳統捕獲公約僅規範之敵船及中立船，可謂較具完整性，具體內容包含敵船本身；未得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而與敵國通商航行之本國船舶；載運戰時禁制品前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或確悉其將經由中立國港口轉運至敵國或其武裝部隊，或載運戰時禁制人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船舶；破壞封鎖；為敵國刺探軍情或有參戰、助敵行為；受敵國軍艦或飛機護送；抗拒臨檢或搜索；船舶文書，依法應具備而未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以及受敵國政府租賃之中華民國或同盟國或中立國船舶〔註五〕。敵國船舶固然為應予拿捕之客體，然考量人道精神、作戰需求及比例原則，特規定專作沿岸捕魚用之船舶，或從事當地貿易之小船及其船內器具、貨物；從事宗教、科學、慈善事業之船舶；關於1906年7月6日日內瓦公約原則適用於海戰公約所稱之病院船；及俘虜交換船等〔註六〕，除非其參與軍事行動，否則均不受捕獲。

在捕獲之程序方面，除敵船逕行拿捕外，原則上均依循臨檢、搜索及拿捕之程序。首先，對欲執行臨檢之船舶先予通告停航，其方式日間以國際通行之信號、旗號或汽笛為之；在夜間以燈號或汽笛為之；天候不良時，並得放空砲兩次為之；對於經通告停航而不遵者，得放空砲兩次，仍不遵者，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如再不停航，得擊其船體。船舶遵令停航後，艦長應派軍官隨帶士兵登船臨檢，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臨檢軍官於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本條例第12條所列助敵、通敵或違反中立等嫌疑時，應即報准艦長後放行，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註七〕，表示業經臨檢且無嫌疑之紀錄與證明。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仍有嫌疑者，得行搜索。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對於受搜索船內鎖閉之場所或器具、貨物，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啟；如抗不遵行時，即認為係抗拒搜索，得予以拿捕〔註八〕。當然搜索後，如認為並無助敵、通敵或違反中立等嫌疑時，亦應放行，其方式如臨檢所述。

此外，為兼顧軍事需要與航行自由，原則上，臨檢應於受臨檢船舶之原航路為之，但如果因天候險惡或為避免雙方損失起見，得於指定地點為之〔註九〕。另外，為尊重中立國之主權行使，中立國軍艦護送其本國或其他中立國船舶，如其護送艦長，一經

中華民國海軍艦長之要求，應即將該船之船貨性質、船員、乘客名冊及到達地點，提出報告書，並能證明其無本條例第12條所列之嫌疑者，得免除臨檢〔註十〕。

經臨檢或搜索後，發現船舶有如上所述應與拿捕事由，則應予以拿捕，法條規定「應」，而非「得」，可認為一有該事由，即應予以拿捕，無裁量餘地。拿捕之程序方面，拿捕前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該船長，並派官兵駐船控制之，如果因為天候險惡或其他事故不能派遣官兵駐船控制時，得命該船航行至指定地點處理之。船舶經拿捕後，艦長應即監視該船船員不得使用無線電及其他通信器材、扣押船舶文書、會同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點明所載貨物及其他物品，並造具清冊以及封閉船艙〔註十一〕。而對於被拿捕船舶其上之人員處置方式，如顯有參戰行為者，一律應予俘虜，未參戰者，如船長、船員屬於敵國國籍者，原則上應俘虜之，但如以書面宣誓，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職務者，得釋放之，拿捕者有裁量空間，予以拿捕亦非不可；如船長、船員屬於中立國或同盟國國籍者，如以書面宣誓，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則絕對不得俘虜之；至於其他乘客應釋放之，釋放地點原則上隨船舶停靠目的地後即釋放之，但基於人道原則及軍事必要原則考量，亦容許其在最近口岸登陸〔註十二〕。而被拿捕船舶中如有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及不利於中華民國或同盟國者外，應設法寄達〔註十三〕，此乃遵循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十一公約，即關於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第1條之規定。除上開情形外，原則上原捕獲軍艦應負責將其解送捕獲法庭，即艦長應將拿捕之船舶，命令解送至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所在港口或其附近，並由該艦艦長飭令原捕獲軍官，乘該船並將捕獲理由及證明事項，詳載於記事錄，連同扣押之一切船舶文書，移交於該法庭。原捕獲軍艦如有重要任務不克解送時，該艦長在安全範圍內，得派官兵隨乘捕獲船舶解送之〔註十四〕。除非被拿捕船舶已破壞不堪航行或於軍事行動上有重大妨礙，於必要時，艦長將該船中人員、貨物置於安全之處所，並將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後，得下令擊毀被拿捕船舶，且艦長應將擊毀之理由，立即電報海軍司令及所隸艦隊指揮官，並作成記事錄，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註十五〕。如符合戰事需要，除依法不得拿捕者外，並得徵用之〔註十六〕。此外，被拿捕貨物易於腐壞不能解送時，應由駐船之軍官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呈准艦長後，於最近之中華民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拍賣之，而拍賣之經過情形及價格，均應詳細載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記事錄，送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註十七〕。因擊毀、徵用與拍賣乃遇有特殊情形所為之判決前處分，然並不因此免除拿捕行為接受審判之義務，捕獲法庭仍然必須針對拿捕之合法與否進行審判，以決定是否沒收或賠償原所有權人。

捕獲法庭審理拿捕是否合法時，拿捕者有舉證之義務，亦即證明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具有可為拿捕之事由，如經法庭裁判認定拿捕合法時，則必須進一步對該捕獲物以裁判方式加以處置，其處置方式可能是沒收或發還等，因此，被拿捕之船舶貨物及其他一切物件，非經海上捕獲法庭判決，不得沒收，為捕獲法之原則，我國法制亦加以確認〔註十八〕。其次，我國法制為保障受拿捕者之利益，對於應予沒收者採取列舉之規定方式，亦即僅在符合法律明文規定要件下，捕獲法庭始得以判決沒收之，其規定應予沒收者，包括敵船、敵貨；未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之中華民國船舶與敵國通商航行者；運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之戰時禁制品，或確證其經由中立國港口運至敵國者；

載運戰時禁制品前往敵國或其武裝部隊之船舶，而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為一人時，或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占全船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或以偽裝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者，連同船舶所有人之其他貨物；載運戰時禁制品人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除非貨物所有人確證不知其有破壞企圖時；為敵國刺探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受敵國軍艦或飛機護航之船舶，包含船舶內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舶，包含船舶內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以及為敵國政府所租賃之船舶及其所有人之貨物〔註十九〕。如非上開情形，則應予裁判發還，如已經拍賣，則應發還拍賣所得，如業經我國徵用或合法毀壞亦應予以補償，然如係非法捕獲，則會產生賠償問題。

參、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主要規範我國捕獲法庭之組織、審判程序及判決之執行，已如前述。首先，就戰時海上捕獲案件，其審判權之歸屬，乃必須先予確認，本條例第1條即規定，凡海上捕獲事件，應由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之，因此，其他法庭對該案件並無審判權。此捕獲法庭之設置或廢止，本條例授權以命令定之，為臨時性組成，有別於常態設置之民事、刑事及行政法院。海上捕獲法庭，採二級二審制，分別為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與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因必須視戰況與作戰需求而彈性調整，故其設置地點及其管轄區域本條例亦授權以命令定之，至於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則設置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註二十〕。捕獲法庭內部組織成員上，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各設庭長1人，主任檢察官1人，審判官8至11人，檢察官3至5人，書記官5至7人，通譯3至5人。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由審判官兼任。而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兼充，同庭主任檢察官，以所在地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充；均由總統任命之。審判官則由行政院於下列人員中呈請總統任命兼充：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4至5人。二、海軍中校以上軍官3至4人，其中1人至2人為海軍軍法官。三、外交部高級薦任部員1至2人。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於高等法院及檢察署或分院及檢察署書記官中分別委任兼充，並於其中得各遴選1人或2人專任。通譯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會同主任檢察官遴選2人至3人專任。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同庭主任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長兼充；均由總統任命之。審判官以最高法院推事6人，海軍上校級以上軍官2人，海軍上校級以上高級軍法官1人，外交部簡任部員2人兼充，均由總統任命之。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官兼充，由總統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於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薦任書記官中分別薦任兼充，並於其中得各遴選1人專任〔註二一〕。以上人員除部分書記官與通譯為專任外，其餘均為兼任，且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兼任人員，均不另支薪俸〔註二二〕，可知其臨時任務編組性質，於任務結束之後，相關人員即解除臨時任務，回復常態職務。另由其審判法庭組成之人員結構分別來自司法院之法官，及行政院下轄之國防部與外交部官員，可知我國捕獲法庭乃採取行政司法混合組織，有別於其他國家純司法組織或純行政組織之制度，包括法律、軍事與外交專業背景之人員，以期兼顧裁判之公正與周延，並

符合國際法規。在審判庭之組成，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5人之合議行之；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7人之合議行之。裁判事件，以評議決定之；評議，並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註二三〕，此乃因捕獲案件涉及國際關係，故力求實際參與審判者眾，網羅不同觀點，予以慎重整合，除公平審判外，並避免引發國際糾紛。

在證據保全與調查方面，船舶經捕獲後，包括船舶及船內員工、乘客暨一切貨物，均應保持捕獲時原有狀態，解送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主任檢察官所指派之檢察官主持接收事宜，檢察官接受捕獲船舶時，應親自上船檢查關於提供一切文件及裝運貨物，並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註二四〕，但如拿捕之貨物易於腐壞不能解送而依海上捕獲條例第34條拍賣，或拿捕之船舶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或於軍事行動上有重大妨礙，而依海上捕獲條例第35條擊毀時，應作成記事錄，以辦理移交接收事宜。檢察官接收檢查後，即應開始調查證據，包括訊問被捕船舶之船長、船員、乘客或貨物所有人供詞及原捕獲軍官，必要時，得指令鑑定人鑑定之〔註二五〕。檢察官調查完竣後，即應本於調查結果認定事實，製作應否沒收意見書，提出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另外，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在檢審期間，關於被捕獲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海軍機關為之，其前項保管規則，則授權由海軍司令部訂定之〔註二六〕。

在初級捕獲法庭審判程序方面，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收受檢察官之意見書後，認檢察官主張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之意見為正當時，因對被捕獲者有利，且檢察官與法庭意見一致，所以應即作成釋放裁定，送達於檢察官。但如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認檢察官意見書，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為不正當時，因涉及被捕獲者權益；或檢察官與法庭意見不一致，而有進行實質審理之必要，故應公告該意見書。而公告之程式，則應將該事件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得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以使關係人得以知其內容，於30日內備附證據文書，提出申請書於原法庭〔註二七〕。所謂關係人，通常係被捕獲船舶或貨物之所有權人或主張其他權利（如租賃權、擔保權利、使用權利等）之人，並不以此為限，只要對於捕獲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即可，甚至包括拿捕者，因嗣後如經認定拿捕不合法，其本身亦可能面臨行政、刑事或民事賠償責任。如關係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不到場者，得為缺席判決〔註二八〕，以避免案件延宕不決。當然，如捕獲事件關係人，經過法定期間未提出申訴書者，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即本於職權進行審判，但因無對立之當事人，故如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註二九〕，此乃為言詞審理之例外措施，並非採取書面審理。

在高級捕獲法庭審判程序方面，如前所述，本條例採取二級二審制，賦予檢察官或申訴人提起救濟之機會，即檢察官或申訴人對於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有不服者，得於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於接受上訴書後，應於5日內，將本案卷宗及證物移送高級海上捕獲法庭。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亦即其判決原則不經言詞審問為之，但認有必要時，例外得為言詞審問。此外，在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方面，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對於原審判決事實、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發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重行調查〔註三十〕，因高級海上捕獲法庭雖然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但並非法律審，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並

非以初級法庭之採證認事為基礎之故。

在審理案件內容而言，本條例規範上較為狹隘，僅止於審理拿捕是否合法而應予沒收與否之爭點，此在判決沒收情形較無問題，因為如船舶或貨物判決沒收確定，則歸屬於國庫〔註三一〕，案件爭議亦告終結。然如判決拿捕不合法或不予沒收情形，雖即應釋放，但仍然有後續賠償問題有待處理，包括因受拿捕而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違約、船舶不能經營商業之損失、貨物之貶值等，尤其在拿捕之貨物易於腐壞不能解送而依海上捕獲條例第34條拍賣，或拿捕之船舶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或於軍事行動上有重大妨礙，而依海上捕獲條例第35條擊毀，作成記事錄，而進行之審理時，如嗣後判決拿捕不合法或不應沒收時，後續之賠償事宜尤其明顯且必須處理。捕獲法庭如不予審理此類案件，反而引起爭端，如由一般民事法庭審理，亦欠缺捕獲法庭組成多元、專業之考量。1909年倫敦海戰法宣言第64條即規定凡對船隻或貨物捕獲後，經捕獲法庭判為無效者，或未經審判就予以釋放者，有關各方有權取得賠償，捕獲法庭得予以審理；此外，1913年牛津海戰法手冊於第八章，甚至規範捕獲法庭審理內容包括關於船舶貨物之損毀及徵用等合法與否，以及賠償等問題，均可做為我國法制之參考。

肆、結語

我國海上捕獲條例制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之1932年12月15日，在大戰後於1955年6月3日全文經過修正〔註三二〕，迄今已逾50餘年。海戰法面臨現代科技與國際法之發展，在規範上已顯出其落後與不足，適用上亦面臨重大歧異；身為海戰法下位法律領域之捕獲法，亦遭相同命運，尤其捕獲涉及私人財產之剝奪及與中立國之關係，因此，更強調捕獲之合法性，除捕獲之時間、地理、主體、客體、程序及效果外，關於軍事必要原則、人道原則、比例原則、證據法則等，亦為不可忽略之考量方向。此外，如經捕獲法庭判決非法捕獲等，更將面臨後續之賠償問題，涉及國際爭端，因此，如何兼顧國際關係與我國利益，並配合現代科技與國際法之發展，予以修正或解釋適用，為海上武裝衝突規範重要之課題。綜觀我國海上捕獲條例條文內容，以修正當時而言，堪稱隨當時國際法發展進步之立法，然科技日新月異，國際法之發展腳步亦未曾停歇，以現今之發展程度觀之，無論從質與量、深度與廣度而言，我國海上捕獲條例均有重新檢討加以修正及補充之必要，使之與當前國際法最新趨勢接軌，並能適用於現實需要，以符合我國軍需及利益。

<參考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sp?B2=%AAu%A1@%A1@%AD%B2&FNAME=F0120006>。（最後到訪日：2010年4月2日）

註一：海上捕獲條例第3條規定參照。

註二：海上捕獲條例第2條規定參照。

註三：海上捕獲條例第12條規定參照。

註四：海上捕獲條例第4條規定參照。

註五：海上捕獲條例第25條規定參照。

註六：海上捕獲條例第25條規定參照。

註七：海上捕獲條例第13條至第17條規定參照。

註八：海上捕獲條例第20條及至第21條規定參照。

註九：海上捕獲條例第19條規定參照。

註十：海上捕獲條例第18條規定參照。

註十一：海上捕獲條例第26條及至第27條規定參照。

註十二：海上捕獲條例第29條規定參照。

註十三：海上捕獲條例第30條規定參照。

註十四：海上捕獲條例第30條及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12條規定參照。

註十五：海上捕獲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參照。

註十六：海上捕獲條例第38條至第40條規定參照。

註十七：海上捕獲條例第34條規定參照。

註十八：海上捕獲條例第41條規定參照。

註十九：海上捕獲條例第42條至第52條規定參照。

註二十：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參照。

註二一：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4條至第6條規定參照。

註二二：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8條規定參照。

註二三：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10條規定參照。

註二四：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參照。

註二五：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參照。

註二六：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37條規定參照。

註二七：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參照。

註二八：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23條規定參照。

註二九：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22條規定參照。

註三十：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參照。

註三一：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38條規定參照。

註 三 二：全 國 法 規 資 料 庫 網 站：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sp?B2=%AAu%A1@%A1@%AD%B2&FNAME=F0120006>。（最後到訪日：2010年4月2日）